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委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許又方主任、許甄倚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朱景鵬主任（石忠山副教授代理）、許子漢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許學仁委員、張梅芳委員、魏貽君委員、陳淑玲委員、沈乃慧委員、施雅純委員、張璉委員、潘繼道委員、張瓊文委員、郭俊麟委員、洪嘉瑜委員、羅德芬委員、王沂釗委員、劉劭樺委員、黃漢光委員、呂傑華委員、張郁齡委員、游騰林同學、黃咨廷同學、王文進委員、李依倩委員、李妮瑋委員、周育如委員、張汝雅同學

伍、請假委員：陳進金主任、劉漢初委員、張梅芳委員、沈乃慧委員、李道緝委員、許育銘委員、王沂釗委員、于立豪同學

陸、列席人員：徐揮彥副教授、林繼偉副教授、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頒獎：頒發 101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彭衍綸副教授、須文蔚教授、陳淑玲助理教授、潘繼道副教授、張瓊文助理教授、郭俊麟助理教授、尤素娟副教授、呂傑華副教授、徐揮彥副教授、林繼偉副教授、周育如助理教授。另劉漢初副教授、須文蔚教授、李道緝副教授、劉秀美副教授、尤素娟副教授等五位獲獎人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委請所屬系所代為頒發）

捌、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楊牧教授為國際知名的比較文學學者，在華文創作界更是具有經典地位的傑出詩人與散文家，並曾任本院創院院長與中研院文哲所首任所長。基於對花蓮與本院的特殊情感，102 學年本院將有幸邀聘楊牧教授擔任客座講座教授。楊牧教授在本院客座期間，除仍將在本院相關系所授課外，並預定規劃大型講座活動供師生與民眾參加。明天（5/9）下午由院辦主辦之【文化沙龍】活動，也特別邀請楊牧教授作為首場主談人，以輕鬆閒適的方式與校內師生暢談文學與其他，讓大家「在東華遇見楊牧」（此活動名額有限，有意參加之師生同仁，最遲請在今晚六時前上院辦網頁報名）。

第二案

案由：關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條文業已修訂，爾後各學院、系所應依該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包含依特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及計分表）。目前校方已完成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之制定，供各學院、系所參考制定相關細則；研究項目基本準則仍在研議中。

第三案

案由：校方已擬定「國立東華大學 H7N9 防疫業務分工表」，請院內各單位切實配合辦理。校園防疫工作是傳染病防制相當重要的一環，除了注意環境清潔（辦公室、教室）與個人衛生（與健康防護）外，教職員生若有前往疫情通報地區進行學術交流、旅遊行程者，請系所協助加強宣導自我防護與個人健康狀況觀念。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暨計分表」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研究績效獎勵制度終止，就原細則中涉及各系所研究績效獎勵清單準則計分項目及部分文字錯漏之處進行修訂。教師評鑑細則修訂程序為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惟本學期院務會議日期較院教評會日期早一日，經系所主管會議初步討論達成共識後研擬修訂草案，並採先提出於院務會議審議後補提院教評會追認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完成院教評會追認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取消學位口試申請前需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規定。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條件中，增列通過專業技術報告計畫、完成專業技術報告初稿兩項目。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對於延長資格考年限身份增列外籍生、僑生、在職生。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

第五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將原課程規劃表中部分規定列入修業要點。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增列畢業資格第二外語相關規定。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